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抽查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445200MB2C473802508180302

项目名称：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2025 年度
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检验服务



甲方：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南海分局

乙方：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揭阳检测院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采购结果，甲方选定乙方作为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2025 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抽查的实施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一）乙方按照《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南海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度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特种设备年度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揭海市监〔2025〕14 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要求实施现场监督抽查。

（二）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现场监督抽查并于监督抽查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特种设备检查情况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建议报告。

二、合同金额

依据《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新增项目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5〕671 号）、《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8〕566 号）和《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1〕249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7 号），2025 年大南海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抽查检验任务数量及价格为：锅炉 8 台，

每台 1000 元，小计 8000 元；压力容器 8 台，每台 1250 元，小计 10000 元；压力管道 2000 米，每米 10 元，小计 20000 元；起重机械 6 台，每台 1000 元，小计 6000 元；电梯 6 台，每台 1000 元，小计 6000 元。费用合计：50000 元（含税）。

三、付款方式

监督抽查任务全部结束后，乙方抽查工作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采购结果金额支付乙方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应发票。

四、甲方义务

- （一）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支付服务费用；
- （二）提供所抽查设备的清单，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 （三）提供信息联络人配合完成现场监督抽查工作。

五、乙方义务

- （一）按照双方约定的抽查项目及内容、方法开展工作；
- （二）严格按照甲方提供清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并对抽查结果负责；
- （三）遵守甲方的各项廉政规定，提供项目负责人组织完成现场抽查工作。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

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揭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税和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和费均由乙方负责。

十、监督和管理

(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对本合同内容做任何实质性变更；订立补充合同不得与原合同发生冲突。

(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开展监督抽查检验工作并接受属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对本次服务

项目开展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乙方服务团队成员应熟悉特种设备安装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丰富的特种设备检验工作经验和较强的检验能力，现场持证抽查检验人员不得少于2人，其中至少有一名抽查检验人员具备特种设备检验师资格。如派出人员业务能力、工作态度不能满足业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十一、附则

（一）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甲、乙双方均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商业和技术负有保密责任。

（三）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南海分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潘北生

地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政务服务中心
电话：0663-6452833

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乙方：（盖章）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揭阳检测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林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莲花大道以东东升路以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账号：44001790101051495710

电话：0663-8260685

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